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審計署曾就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審查。除了審查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即負責的政策局)在該範疇的工作外，審計署還選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審查該兩個部門在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

2.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政府的一貫政策與該條例的條文一致，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從而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此外，無障礙設施亦能惠及長者。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建築署就一項提升政府處所/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改善工程計劃")，合共花費 10 億 7,000 萬元實際開支。¹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如何使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更暢通易達的事宜提出的建議，勞福局在 2010 年 6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政府就有關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但只有 18 個政策局/部門加入專責小組。在其中一項跟進行動中，勞福局要求 15 個政策局/部門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轄下的無障礙設施，並把 13 個部門所管理的 3 692 個處所/設施納入改善工程計劃。一些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的政策局/部門或未獲要求進行評估，因而沒有包括在改善工程計劃內；
- 2016 年 9 月，勞福局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檢討其運作守則和程序，以確保殘疾人士能無障礙地使用有關服務和設施，並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以便第一份周年報表可於 2017 年年底前送交勞福局。勞福局亦告知所有政策局/部門，該局會在 2017 年年初，就周年報表的格式和提交報表的確實日期與他們聯絡。最終，勞福局用了 1.5 年時間(由 2016 年 9 月至

¹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就公眾可進出的處所(包括由 8 個政府部門擁有、管理或維修保養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並於 2010 年 6 月發表正式的調查報告，當中就如何提高有關處所的暢通易達程度提出建議。改善工程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制定，旨在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涵蓋的處所/設施涉及 13 個管理部門。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2018 年 4 月)擬備周年報表的格式，而提交已填妥表格的日期定於 2019 年 4 月；

- 自 2011 年 4 月起，勞福局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在 2014 年 6 月後，勞福局沒有再提交進度報告，原因是改善工程計劃下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完竣，而提升設施工程屬相關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審計署發現共有 103 個處所/設施從改善工程計劃中剔除，但進度報告沒有提供原因；
- 屋宇署在 2014 年 6 月成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定期檢討《設計手冊》，但在技術委員會通過若干修訂後，屋宇署沒有適時採取行動更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² 就 28 個關乎改善《設計手冊 2008》的項目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技術委員會，但截至 2018 年 6 月仍未提出討論；
- 食環署和康文署未有就其轄下的 1 741 及 1 949 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備存資料完整和最新的清單，特別是康文署轄下全部音樂中心、全部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 907 個康體場地均未有列入清單；
- 食環署和康文署的無障礙主任³應定期進行審核，並適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不過，康文署未有訂明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的相隔時間，而食環署則要求每年進行一次無障礙設施審核。有些場地未有進行無障礙設施審核，而《設計手冊 2008》的某些規定並沒有納入無障礙設施審核表以進行檢查。審計署在 20 個食環署場地和 30 個康文署場地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 14 個(70%)食環署場地和 26 個(87%)康文署場地在提供、維修保養及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均有不足之處；

² 關於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由屋宇署負責更新。屋宇署於 2008 年 12 月頒布《設計手冊 2008》，當中載述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設計規定。

³ 根據勞福局發出的便箋，各政策局/部門應為轄下每個場地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擔任場地無障礙事宜的最先聯絡人。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 食環署和康文署沒有在其網站就轄下部分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提供充分資訊；
- 各政策局/部門須評估無障礙主任和駐場人員的培訓需要，舉辦切合有關人員所需的研討會/工作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食環署 101 名無障礙主任中，有 52 名不曾參加有關無障礙事宜的研討會，而在康文署 347 名無障礙主任中，則有 183 名不曾參加相關的研討會；
- 食環署和康文署沒有就提供和管理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定期編制投訴統計資料及提出潛在的不足之處；
- 建築署為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下的改善工程發出了 5 139 份施工令，當中承建商延遲完成的施工令有 414 份(8%)，其中 30 份施工令的延遲時間甚長(由 730 天至逾 1 095 天)；
- 康文署轄下 15 個場地曾發生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這些場地已進行補救工程，但自技術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就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首次進行檢討後，檢討工作至今仍在進行；及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有 14 個由改善工程計劃撥入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已 6 年的公廁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仍未完成。⁴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揀選政策局/部門加入專責小組和參與改善工程計劃的準則；落實改善工程計劃和更新《設計手冊 2008》的情況；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清單；食環署和康文署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審核；以及無障礙主任的職責和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屋宇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

⁴ 食環署自 2000 年起推行公廁翻新計劃，改善公廁的設計和設施，為公廁帶來新的面貌。優先翻新的是較為陳舊、使用率高或位於遊客區的公廁。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5 至附錄 4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